

有關《保險（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

前言

1. 本文件由保險業監管局發表，以就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129 條將訂立的《保險（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諮詢公眾。本諮詢文件中隨附的《保險（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是為了迎接本港即將引入保險集團新監管框架而編製的。在新監管框架中保險業監管局會根據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保監協會）設定之國際保險監管標準履行其集團監管者職責。
2. 歡迎各界人士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 或之前以任何下列之方式把意見遞交保監局：
郵寄：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險業監管局
傳真：(852) 3899 9993
電郵：comment_gwsgroupcapitalrules@ia.org.hk
3. 隨本諮詢文件附上意見表格。
4. 任何人士如代表機構提交意見書，須提供該機構的詳細資料。
5. 向保監局遞交意見書，即表示同意保監局可隨時以任何方式複製及發表意見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以及使用、修改或推演當中的任何提議，而無須向提出建議者徵求批准或鳴謝。
6. 請注意：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其所屬機構的名稱及其意見均可能在保監局公布或發表的任何文件中提述。如不願公開其姓名或其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遞交意見書時述明。
7. 任何提交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根據本諮詢文件所作的諮詢及其有關用途。如擬查閱或更正意見書所載的任何個人資料，請聯絡：

香港黃竹坑

香葉道 41 號 19 樓

保險業監管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摘要	3
第二章 保險集團的擬議集團監管新框架	5
第三章 《保險（集團資本）規則》概覽	8
第四章 就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徵詢意見	10
附錄 A 集團監管框架概述	15
附錄 B 《保險(集團資本)規則》	16
附錄 C 意見表格	41

第一章

摘要

- 1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條例」）設立的法人團體，是負責規管香港保險業的獨立機構。在規管保險公司方面，現時保監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和權力著眼於「個別公司」層面上的規管，即保監局獲賦予的權力只用於規管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單一實體公司（以下稱為「獲授權保險公司」）。
- 2 然而，很多獲授權保險公司屬公司集團當中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集團亦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附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該等集團（以下稱為「保險集團」）的風險管理和監控職能、重大管理和政策決定等工作往往在集團層面制定及執行，即由控權公司內負責監督整個保險集團的人員執行。就此，保監協會¹要求各地保險業規管機構在「個別公司」層面進行規管之餘，亦須彼此互相合作和協調，並在適當情況下議定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以確保保險集團在「集團」層面受到規管。
- 3 目前，經相關監管聯席會的保險業監管機構同意，保監局擔任多個國際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²。保監局透過該局現時在「個別公司」層面的規管權力，以間接方式擔任集團監管者的角色，即運用其對直接規管的保險附屬公司（即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規管權力，以影響保險集團的控權公司。現時，即使受保監局監管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控權公司在香港成立，保監局對該等控權公司並沒有直接規管權力。隨附錄 A 附上集團監管框架概述。
- 4 為了讓保監局作出有效、直接並符合國際標準的集團監管，保監局建議對條例及其規例作出立法修正，使現時保監局對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若干權力，擴延至保險集團在香港成立的控權公司、擴大保監局的職能至涵蓋擬議的集團監管事宜，以及給予保監局新增權力以應用於控權公司層面。
- 5 擬議《保險（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構成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立法修正的一部分。保監局建議根據條例第 95ZI 條以及保監局作

¹保監協會是全球保險業監管機構的國際標準制定機構。

²監管聯席會是由保險集團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附屬保險公司的負責監管機構所組成的合作和協調平台。

為集團監管者對保險集團執行集團監管及規管的主要職能，發佈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

- 6 擬議集團資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制定有關受監管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集團資本的規定（包括該集團須維持的最低資本額及甚麼種類和數額的該集團的資本資源，有資格在計算是否符合上述最低資本額時，被計算在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保監局報告（包括如何進行報告）的規定，以及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向公眾披露（包括如何披露）的規定。
- 7 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考慮到保監協會發佈的相關保險核心原則（「ICP」）；保監協會發佈的《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共同框架」）³；以及作為共同框架的一部分而制定的保險資本標準（「ICS」）。
- 8 **附錄 B** 的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連同本諮詢說明文件一併發佈，以作諮詢。歡迎各界就本諮詢文件中所列明的問題，以及擬議的集團資本規則的其他方面提出意見。隨**附錄 C**附上意見表格。
- 9 保監局在此感謝業界，尤其是工作及討論小組成員的寶貴建議及意見。

³ 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共同框架建立及擴展在保監協會保險核心原則中當前訂明的高水平標準及指引之上。

第二章

保險集團的擬議集團監管新框架

背景

- 10 保監局是保監協會的成員，並遵守保監協會的保險核心原則（「ICP」），該原則為保險監管提供了一個國際公認的框架。
- 11 除保險核心原則之外，保監協會近期發佈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共同框架」），這是一系列國際監管要求，重點關注對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進行有效的集團監管。
- 12 保監局已充當某些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者，那些集團在香港擁有獲授權保險公司（通常該獲授權保險公司是該保險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並主要以間接方式進行（主要包括評估保險集團控權公司在作為受保監局規管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之「控制人」方面的適當性，並與保險集團其他成員的其他監管機構保持聯絡與合作）。
- 13 保監局致力確保保險集團，尤其是香港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IAIG」），保持競爭力與穩健。因此，隨著保監協會的國際活躍保險集團監管原則（因共同框架的頒佈）不斷發展，香港的集團保險監管制度亦須隨之發展，方可與國際標準保持一致。因此，保監局正考慮提出建議，引入一套優化香港保險集團的集團監管新框架（「集團監管框架」）。該集團監管框架旨在 (a) 與保監協會的集團監管標準（特別是共同框架）保持一致，及 (b) 原則為本、成果為重，使保監局具有針對保險集團的有效而穩健的監管機制，同時避免所監管保險集團的不必要合規成本。

集團監管框架下的三大支柱

- 14 擬議集團監管框架以三大支柱為基石：
 - a) **第一支柱**：第一支柱將確立資本要求，保險集團控權公司（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保其保險集團符合該要求。資本要求將由兩個級別組成，包括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GPCR」）。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GPCR」）將分別計算為：其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內保險集團中的各法人實體的監管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

本要求之和。保險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將計算為：保險集團內各法人實體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之和（該等資格取決於其資本資源是否獲計入符合法人實體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最低或訂明資本要求）。保監局將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進行適當調整，以消除重複計算資本。

- b) **第二支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把第二支柱訂明的風險管理及管治要求應用於整個集團，其中包括進行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GIECA」）以及自險評估報告（「ORSA」）的要求，以評估保險集團當前和未來的財務及風險狀況。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要求保險集團進行資本充足率自我評估，目標標準為1年期內風險價值的99.5%或同等水平。
- c) **第三支柱**：第三支柱將制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披露要求，涵蓋與保險集團有關的風險及管治披露，與一般財務報告要求及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公共報告相一致，以向保監局提交的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以及自險評估報告的非公開報告作為輔助。

15 **附錄A**載有集團監管框架概述。擬議集團監管框架將會隨共同框架的發展而變化。

集團監管框架的實施

16 擬透過以下方式實施新的集團監管框架：

- a) 制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修正案，即《2020 年保險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集團監管條例草案」），授權保監局直接監管及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由保監局擔任集團監管者的保險集團控權公司。
- b) 制定規則（保監局將根據條例第 129 條訂立）及規例（行政長官將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本條例第 128 條訂立），作為以下條目的附屬法例：(i) 就規則而言，保監局擔任保險集團之集團監管者，制定適用於保險集團控權公司的資本要求及相關披露和報告要求；(ii) 就規例而言，保監局擔任集團監管者，將收取訂明費用，以收回適用於保險集團控權公司的集團監管成本（「集團監管費用規例」）；及

- c) 保監局將根據條例第 133 條發出指引，旨在訂明保監局認為對保險集團的適當管治、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控方面至關重要的原則和標準，為保監局擔任集團監管者的保險集團進一步提供以原則為本的指引。
- 17 集團監管條例草案已於 2020 年 7 月獲制定成為法例。預計擬議附屬法例將在 2020-21 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

諮詢

- 18 擬議《保險（集團資本）規則》（「集團資本規則」）（該草擬本載於附錄 B）旨在補充相關集團監管條例草案，擴大保監局的職能，並向保監局賦予必要權力，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控權公司的保險集團進行監管。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集團資本規則訂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保險集團，在新的集團監管框架下，必須遵守的資本要求以及相關的報告和披露要求。
- 19 在考慮今次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後，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會進行修改及作最後定稿。其目的是在根據諮詢意見對這些規則進行更新後，將屬於附屬立法的集團資本規則刊憲，並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通過。生效日期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刊登憲報公佈。
- 20 保監局將於 2020 年就集團監管費用規例及保監局發出的其他指引，諮詢業界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

第三章

《保險（集團資本）規則》概覽

- 21 集團資本規則將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即保險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控權公司，而保監局根據有關國際標準（包括保險核心原則及保監協會發佈的《監管國際活躍保險集團共同框架》）對該控權公司履行集團監管者職責。
- 22 根據集團資本規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將需確保其保險集團滿足某些資本要求，具體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集團資本規則實施的開始日期；
 - b) 第 2 條訂明集團資本規則中使用的關鍵術語釋義；
 - c) 第 3 條引入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GPCR」），該等要求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之保險集團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第 3 條要求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確保其保險集團 (a) 一級集團資本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 (b) 一級集團資本與二級集團資本之和在任何時候不得低於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d) 第 4 條規定，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為適用於保險集團中各成員（「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之總和。如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權少於 100%，則在計算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之和時僅按相應比例計入該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
 - e) 第 5 條規定，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為適用於保險集團中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之和。如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權少於 100%，則在計算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之和時僅按相應比例計入該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
 - f) 第 6 條規定，只有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才可列為保險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是保險集團中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之總和。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屬於受規管實體，則其合資格資本資源是指有資格在計算是否符合認可為受規管實體司法管轄區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時，被計算在內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如受監管集團成員是不受規管實體，則根據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1 或 2 訂明的標準確定其合資格資本資源（以及一級（無限制或有限制）或二級劃分）；

- g) 第 7 條訂明需對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集團合資格資本資源作出的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例如，如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控權公司，或如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在多個司法管轄區中的受規管實體，因此須遵守多個不同的最低或訂明資本要求）；
 - h) 第 8 條訂明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分級。除了一級及二級集團資本外，一級資本中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不能超過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
 - i) 第 9 條訂明與集團資本規則生效日期之前已發行金融工具有關的過渡安排，這些金融工具可被視為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有關過渡安排詳見保監局根據條例第 133 條發佈的指引；
 - j) 第 9A 條規定，保監局可以將資源及金融工具確定為合資格資本資源；
 - k) 第 10 條訂明向保監局報告集團資本充足率的要求；
 - l) 第 11 條訂明向保監局報告與保險集團有關的重大事件；
 - m) 第 12 條訂明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必須滿足的與保險集團有關的最低公開披露要求；
 - n) 附表 1 和 2 訂明就第 6 條及第 8 條而言的一級集團資本及二級集團資本標準。
- 23 除集團資本規則之外，根據一項將實施集團監管框架的條例擬議修訂，保監局有權更改第 5 條及第 6 條中規定的的集團資本要求及 / 或集團資本資源，而這些要求適用於保險集團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 24 保監局將就此方面作出更改集團資本要求及 / 或集團資本資源的決定定為「指明決定」，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有權（根據條例第 XII 部）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該決定。
- 25 保監局將根據條例第 133 條其發佈的指引中，訂明行使相關權力更改集團資本要求及 / 或集團資本資源的有關標準，考慮因素及正當程序。

第四章

就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徵詢意見

26 保監局歡迎各界就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的某些方面提供意見。

第 2 條 – 「受規管實體」的定義

27 在考慮對集團資本的任何變動之前，擬將保險集團所有受規管實體的資本要求及合資格資本資源，納入集團監管框架下的集團資本要求及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分。就此而言，「受規管實體」將包括任何受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受規管實體須遵守監管制度中的最低資本要求的實體。

28 由於資本要求主要適用於金融業實體，因此《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35 條中的「金融業實體」的定義會被採納為集團資本規則下的「受規管實體」。有關受規管實體的例子(例如資產管理和退休金業務)將會在指引中具體說明。

問題 1

擬議的「受規管實體」定義是否足夠廣泛，足以涵蓋保險集團中的所有受規管實體類型？

第 6 條 – 受規管與不受規管實體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29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等於保險集團中各法人實體(即受規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之總和。各法人實體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將定義如下：

- (a) 對於保險集團中的受規管保險與非保險實體，合資格資本資源是指根據適用於其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的資本充足率法規，被視為合資格資本的資本資源；及
- (b) 對於保險集團中的非受規管實體，合資格資本資源應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並同時滿足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1 或 2 中的資源和金融工具標準。

- 30 雖然第 6(3)(b)(i)款指出如為保險集團中的非受規管實體，不包括「無形資產」（即……「扣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但並未詳細說明需要剔除哪些項目，例如遞延稅項資產及界定利益退休金等。

問題 2

鑑於上文第 29 及 30 段的意向，有沒有需要在集團資本規則或指引中明確指明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除商譽及任何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調整？

第 7 條 – 消除規定集團資本及 / 或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重複計算

- 31 根據第 7 條的規定，在制定集團最低資本要求、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或確定保險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時，可能會出現重複計算的情況，例如，一受監管集團成員是保險集團中的受規管實體（成員 A），擁有屬於保險集團中的受規管實體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成員 B）。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按合併基準確定成員 A 的最低資本要求 / 訂明資本要求（即包括成員 B 的資產及負債），則可能會出現重複計算的情況。為了避免在這種情境下的重複計算，僅應將成員 A（而非成員 B）的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計入適用於保險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此外，成員 B 唯一應計入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本資源是那些符合計入成員 A 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的資本資源。
- 32 相比之下，如果成員 A 僅將成員 B 的價值確認為資產負債表內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即僅在資產方面）（而不是將成員 B 的資產及負債完全併入成員 A 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評估），則成員 B 的合資格資本資源、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應計入保險集團的集團資本資源、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保監局將根據下文第 34 段進行相關調整。
- 33 對於在一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而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設有分支機構的受規管實體，應根據受規管實體在其註冊成立地或成立地（即其原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資本充足率法規，釐定該實體的合資格資本資源、最低資本要求及訂明資本要求（這可能會計入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34 為避免保險集團的集團合資格資本資源的重複計算（例如，如集團中一受規管實體的同一資本資源亦被視為集團中另一個受規管實體的資本資源），則應從保險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中剔除保險集團中另一受規管實體（成員 A）持有受規管實體（成員 B）的份額。同樣，凡由一受規管實體向另一受規管實體發行的或由另一受規管實體持有的任何債務工具（如該等債務工具被視為資本資源），則應從保險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中剔除。
- 35 指引將載列示例說明解釋有關上述相關處理方法。

問題 3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消除重複計算的安排或股權架構？

第 8 條 – 受規管實體與非受規管實體的分級方法

- 36 為了對照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評估保險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金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將合資格集團資本分為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確定哪些資本資源屬於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對一級集團資本進行分類。作為一般原則：
- a) 一級集團資本是具有永久性質、可在持續經營及清盤基礎上隨時全部用來彌補虧損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及
 - b) 二級集團資本是在清盤基礎上提供虧損吸收能力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37 對於受規管實體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如果該實體所依據的監管制度已經根據其虧損吸收能力對合資格資本資源分級，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將該等合資格資本資源歸類為集團合資格資本的相應等級。例如，如受規管實體（作為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根據該實體所遵循的監管制度被劃分為二級（或被劃入不屬於該監管制度下的監管資本最高級別），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將合資格資本資源歸類為二級集團資本。

- 38 如受規管實體（作為受監管集團成員）所遵循的監管制度未對合資格資本資源採取分級法，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將合資格資本資源歸類為一級集團資本。
- 39 對於非受規管實體（作為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按照集團資本規則附表 1 或 2 所載標準，將該等合資格資本資源分為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關於非受規管實體的擬議分級法？

第 10 條 – 向保監局提交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

- 40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編製一份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當中載有第 10(1)條規則中指明的該保險集團相關資料，並在相關日期後 5 個月內向保監局提交報告。
- 41 報告須包括保險集團中各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明細。有兩種方法確定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否重大（參見第 10(6)條規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應參考以下設定重大閾值來確定：
- a) 在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所涉期間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收入大於或等於期內受監管集團合併收入的 10%；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三年期間（包括該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所涉期間之前一年）的平均年收入大於或等於該三年期間該受監管集團平均合併年收入的 5%；
 - c) 受監管集團成員在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所涉期間內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大於或等於期內受監管集團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 5%；或
 - d) 受監管集團成員在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所涉期間內的資產或負債大於或等於期內受監管集團資產或負債（視情況而定）的 5%。

問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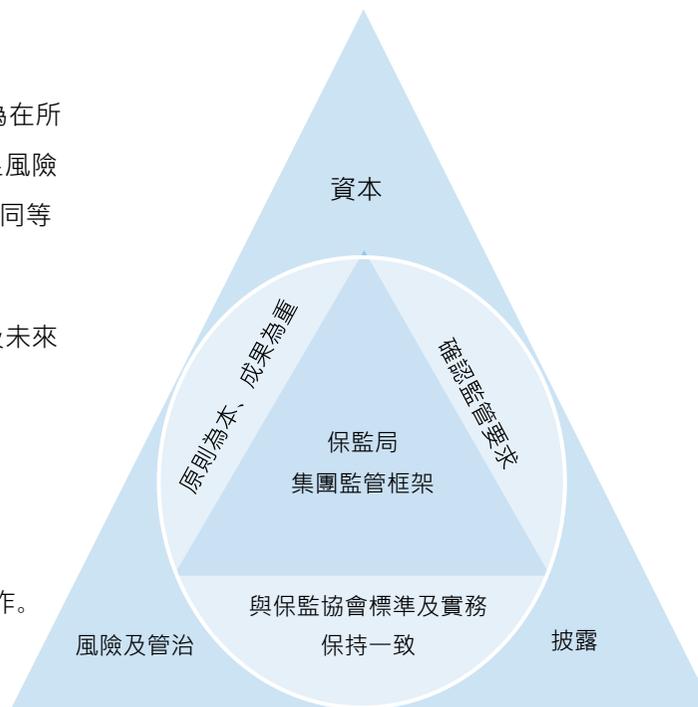
您是否同意集團資本規則第 10(6)條中界定「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標準？

附錄 A

集團監管框架概述

風險及管治要求包括：

- 集團內部經濟資本評估(GIECA) - 集團自行計算其認為在所有實體調整為統一置信度水平及時間範圍的情況下滿足風險狀況所需的經濟資本（即按 1 年內風險價值的 99.5%或同等水平調整）；
- 自險評估報告 (ORSA) - 集團須自行評估其認為當前及未來的財務與風險狀況；
- 壓力及情境測試；
- 恢復分析，可能包括反向壓力測試分析；及
- 監督審查機制 - 確保集團監管聯席會有效而高效地運作。



資本要求包括兩個部分：

-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MCR)。
-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GPCR)。

披露要求包括：

- 公開報告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非公開報告向保監局提交 GIECA、ORSA 和 ICS

附錄 B

《保險(集團資本)規則》

(由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129條訂立)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20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第95ZI條生效起開始實施(「生效日」)。生效日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憲報刊登公告訂明。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 -

凡提述受規管實體獲授權，即為提述任何種類的授權，包括在該等法律下從事該等活動所需的任何牌照、執照、批准、核准、認可或指定。

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tier 1 limited group capital*) – 指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並歸類為一級集團資本的資源與金融工具，但該等資源與金融工具只符合在附表 1 下，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準則；

一級集團資本 (*tier 1 group capital*) – 見第 8 條第(1)款。

二級集團資本 (*tier 2 group capital*) – 見第 8 條第(3)款。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eligible group capital resources*) 就任何受監管集團而言，指該受監管集團的資源及金融工具，根據第 6 條或保監局依據第 8 條所決定，符合資格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非受規管實體 (*non-regulated entity*) 指某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該成員並不是一個受規管實體；

⁴受規管實體 (*regulated entity*) – 就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某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獲授權，可在或從該司法管轄區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下述活動：

⁴ 受規管實體的定義採納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L 章)第 35 條對「金融業實體」的定義

- (a) 保險業務；
- (b) 銀行業務；
- (c) 證券業務；
- (d) 租賃式融通；
- (e) 發出信用咭；
- (f) 投資組合管理；
- (g) 投資顧問服務；
- (h) 託管及保管服務；
- (i) 中央結算服務；
- (j) 保險業務、銀行業務或證券業務的附帶活動；
- (k) 與(a)、(b)、(c)、(d)、(e)、(f)、(g)、(h)或(i)段所列的任何活動類似的活動；

金融工具(financial instrument) 就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包括以下形式的金融工具 —

- (a) 書面文件；
- (b) 以帳簿記項形式記錄的資料；
- (c) 以並非可閱讀形式記錄(無論藉電腦或其他方式)但能够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d) (a)、(b)及(c)段提述的文件及資料的任何組合；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group prescribed capital requirement) – 見第 5 條；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group 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 見第 4 條；

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laws relating to regulatory capital) 適用於屬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意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訂明：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須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水平上維持其合資格資本資源；

- (b) 計算是否達到第(a)段規定的數額時，可納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源或金融工具；及
- (c) 評核第(a)段所述的數額和第(b)段所述的資源或金融工具的價值的方法；

第 II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

3.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要求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時刻確保：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及
 - (b)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和二級集團資本的總和，不少於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4. 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不抵觸第(2)款和第 7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的總和。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 7 條的規定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內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如下：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最低資本要求就是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維持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而如果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沒有維持所須的最低合資格資本資源，依據該等法律，可導致其被施加或被採取以下制裁 -
 - (i) 根據該等法律可施加的最嚴厲罰則；
 - (ii) 根據該等法律可被採取的最極端干預措施；或
 - (iii) 撤回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作為受規管實體，根據該等法律可經營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的授權，但就該撤回日期之前經營的業務而履行其義務則除外；及
 - (b)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最低資本要求為零。

- (3)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屬受規管實體，凡在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的監管機構已根據當地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行使其權力，提升或增加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對該最低資本要求應用附加數額，則為施行第(1)款，須納入該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該項最低資本要求，必須也包括上述的提升、增加或附加數額(視情況而定)。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在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所須納入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數額為該股權百分率乘以該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

5. 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計算

- (1) 在不抵觸第(2)款和第 7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是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的總和。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 7 條的規定下，適用於該受監管集團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該訂明資本要求就是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維持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的某個數額，而如果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維持該數額，依據該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不會引致該監管集團成員被施加任何罰則、制裁或被採取干預措施或被撤回授權；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最低資本要求為零。
- (3)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凡在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的監管機構已根據當地與規管資本有關法律行使其權力，提升或增加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或對該訂明資本要求應用附加數額，則為施行第(1)款，須

納入該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內的該項訂明資本要求，必須也包括上述的提升、增加或附加數額(視情況而定)。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在同一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為施行第(1)款的規定所須納入集團訂明資本要求的數額為該股權乘以該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
- (5) 凡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I 條更改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關乎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須按照第(1)至(4)款計算並納入保監局作出的更改。

6. 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1) 為施行第 3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只將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2) 為施行第(1)款並在不抵觸第(3)、(4)、(5)款及 7 條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由該受監管集團所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組成。
- (3) 為施行第(2)款
 - (a) 就作為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其合資格資本資源就是在計算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否符合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時，依據其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例而合乎資格被納入的資源及金融工具；及
 - (b) 就作為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其合資格資本資源為：
 - (i) 根據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被歸類為股本的資源，扣減商譽及任何無形資產；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符合附表 1 或 2 所述準則的資源與金融工具。

- (4) 如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在同一受監管集團內的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權百分率(“相關股權百分率”)為少於 100%，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而言，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計算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時，須只納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價值乘以相關股權百分率。
- (5) 為施行第 3 條，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納入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須受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I 條為施行第 3 條，就該等資源的合資格性或予以納入的價值而作出任何更改的規限。
- (6) 在本第 6 條中，

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recognized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指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7. 雙重計算的處理

- (1) 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其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控權公司，而第 4 條第(2)款所述的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乃按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和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負債和資本資源綜合一起以決定，則 -
 - (a)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須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4 條第(1)款；
 - (b)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最低資本要求，不得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4 條第(1)款；及
 - (c) 只有及僅以該程度為限，如該等資本資源可被納入計算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則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資本資源，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合資格資本資源，以符合第 6 條第(1)款。
- (2) 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其受監管集團內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控權公司，而第 5 條

第(2)款所述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乃按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和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負債和資本資源綜合一起而以決定，則 -

- (a) 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5 條第(1)款；及
 - (b) 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訂明資本要求，不得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以符合第 5 條第(1)款；及
 - (c) 只有及僅以該程度為限，如該等資本資源可被納入計算第一受監管集團成員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則第二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資本資源，方可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合資格資本資源，以符合第 6 條第(1)款。
- (3) 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超過一個司法管轄區內如屬受規管實體，則 -
- (a) 為施行第 4 條第(1)款，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才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為施行第 5 條第(1)款，只有是受監管集團成員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對其適用的訂明資本要求，才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及
 - (c) 為施行第 6 條第(1)款，只有該等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本資源，符合資格被納入計算以符合在其註冊或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或訂明資本要求(視情況而定)，才須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集團合資格資本資源。
- (4) 為施行第 6 條第(1)款，以下各項須從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中扣減：
- (a) 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任何投資在某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股份的價值；及
 - (b) 任何由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發行予另一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金融工具的價值，而該金融工具是合資格資本資源。

8. 合資格集團資本的級別

-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包含該受監管集團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總和：
 - (a) 如受監管集團成員是一個受規管實體：
 - (i) 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依據該等法律，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中被納入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
 - (ii) 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並非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b)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符合附表 1 所述準則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2) 只符合附表 1 所述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準則，且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的數額，不得超過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
- (3)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包含該受監管集團以下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總和：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受規管實體，如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則依據該等法律，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中被納入並非屬於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及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如屬一個非受規管實體：
 - (i) 任何一級集團資本的價值，而該等集團資本只符合附表 1 所述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準則並且超過該保險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的 10%；及

- (i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該等合資格資本資源，而符合附表 2 但非附表 1 所述準則。

(4) 在本第 8 條中，

“按分級方法釐定規管資本” (tiering approach to regulatory capital)

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監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根據以下的資本質素，把規管資本劃分為不同級別：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可吸收虧損的程度；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的程度，或有否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d)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的程度；及
- (e) 該資本部分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負擔規限。

“最高級別的規管資本” (highest tier of regulatory capital) 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獲授權為受規管實體的司法管轄區內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而言，如該等法律以分級方式釐定規管資本，指根據以下各項，獲分級為最高質素級別的規管資本：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有能力吸收虧損；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而且並沒有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
- (d)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及
- (e) 該資源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規限。

9. 關乎集團資本的過渡性安排

- (1) 本第 9 條適用於以下任何金融工具：
 - (a) 在此等規則實施日期前，由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本身是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所發行；及
 - (b) 根據第 6 條，並不符合資格列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2) 屬第(1)款適用的任何金融工具，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可就以下事項向保監局提出書面申請：
 - (a) 准許該金融工具被納入其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份；及
 - (b) 如該項申請獲得批准，指示該金融工具應否納入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
- (3) 屬第(2)款適用的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必須向保監局提供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
- (4) 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保監局：
 - (a) 可 -
 - (i) 批准該申請，納入該金融工具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一部份，但受保監局可施加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可被納入的金融工具的數額；及
 - (ii) 指示該金融工具為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無限制集團資本或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或該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或
 - (b) 可拒絕該申請。
- (5) 如有關申請遭拒，保監局必須向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發出通知並說明拒絕的理由。

9A. 由保監局所決定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資源及金融工具

- (1) 本第 9A 條適用於以下任何資源及金融工具：
 - (a) 根據第 6 條不符合資格列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所屬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及
 - (b) 如屬金融工具，第 9 條第(1)款不適用的工具。
- (2) 如屬第(1)款適用的任何資源或金融工具，在符合第(3)款的條件 1 或條件 2 下，保監局可向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釐定 –
 - (a)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符合資格列為該公司所屬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及
 - (b)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可納入的數額；
 - (c)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或二級集團資本。如屬一級集團資本，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納入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的數額。
- (3) 第(2)款的條件：
 - (a) 條件 1 是保監局按照由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訂立設立的原則，信納該資源或金融工具應符合資格列為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b) 條件 2 是保監局考慮以下準則，信納該資源或金融工具應符合資格列為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資本資源：
 - (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在持續經營或清盤的情況下，可吸收虧損的程度；
 - (i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永久性質的程度，或有否設定任何條款與條件提供誘因使發行人贖回該資源或金融工具；
 - (iii)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的持有人的權益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單持有人和其他非後償債權人的程度；
 - (iv) 該資源或金融工具屬已全部繳足的程度；

- (v) 該資本部分不受強制付款或產權負擔規限。
- (4) 為施行第 9A 條，「有關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指受監管集團之任何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該受監管集團的成員擁有該資源或是根據第(2) 款釐定所指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

第 III 部

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監管呈報及公開披露

10. 向保監局提交關於集團資本充足程度的報告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擬備報告(“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載錄其為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期間，截至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呈報日期”)的以下資料 -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最低資本要求；
 - (b) 該受監管集團的集團訂明資本要求；
 - (c) 對適用於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的資本要求，保監局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I 條作出任何更改的數額；
 - (d) 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e)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
 - (f) 該受監管集團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 (g) 該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
 - (h) 就該受監管集團內每一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而言，本第(1)款第(a)至(g)段所述的資料細目；及
 - (i) 自對上一份集團資本報告的呈報日期起至本集團資本報告的呈報日期為止，在該期間本第(1)款第(a)至(g)段所述資料的任何重大改變，包括對該等改變的原因的分析。
- (2) 如保監局指明第(1)款所述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須使用的格式，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依照該指定格式擬備其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
- (3) 保監局可因應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對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遵守的任何第(1)款下的規定，按保監局和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雙方同意，就該方面和該期間作出修改或更改。而在任何該等修改或更改有效的任何期間，第(1)款內對有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提述，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改或更改的第(1)款。

- (4) 在不抵觸第(5)款的規定下，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就其受監管集團向保監局提交：
- (a) 其經兩名董事及一名行政總裁簽署的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聲明盡其所知及所信，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內的資料均為真實及正確；及
 - (b) 於該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呈報日期後的 5 個月內，提交其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的可藉文本內容作搜尋的電子版本。
- (5) 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保監局考慮有關情況，認為應容許超逾 5 個月的期間，可將第(4)款所述的期限延長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但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
- (6) 在本第 10 條中 -
- “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 (material supervised group member)**，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擬備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而言，指根據第(a)款被認定為關鍵受監管集團成員-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屬關鍵，如 -
 - (i) 在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相關的期間內，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收入，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在該期間內的綜合收入的 10%；
 - (ii) 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三年期間(包括該集團資本充足率報告所涉期間以及之前一年)的平均年收入大於或等於該三年期間該受監管集團平均合併年收入的 5%；
 - (iii) 在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相關的期間內，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合資格資本資源，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在該期間內的集團合資格資本資源的 5%；或
 - (iv) 在集團資本充足程度報告相關的期間內，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資產或負債，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在該期間內的資產或負債(視屬何情況而定)的 5%。

11. 向保監局報告若干情況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保險集團必須即時具報保監局，若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管控要員-
 - (a) 達成意見認為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將相當可能違反第 3 條第(a)或(b)段；
 - (b)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已出現違反第 3 條第(a)或(b)段的情況；或
 - (c) 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已發生關乎該受監管集團的重大事件。
- (2) 在依據第(1)款具報保監局 14 日內，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必須向保監局提交書面報告，列明其所備有關於該已具報事件的所有細節。
- (3) 就本第 11 條而言 –

“**重大事件**” (*significant event*) 就受監管集團而言，指 –

- (a) 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實質上不遵從《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或根據該條例而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的規定或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包括關於償付能力、管治和風險管理、或監督呈報與披露的規定；
- (b)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不論在香港境內外被裁定犯刑事罪行；
- (c) 受監管集團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就任何法定要求的重大違反，而可導致涉及的監管機構採取監管或執法行動；
- (d) 合理地相當可能引致該受監管集團的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無法遵從其適用的資本要求的虧損；或
- (e) 合理地相當可能對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受監管集團的資本情況、流動性情況、業務或風險承擔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12. 有關集團資本的公開披露

- (1)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日期之後 5 個月內，該公司須在其網站公布以下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的資料：

- (a) 該受監管集團的狀況；
 - (b)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立和實施的公司管治架構的描述；
 - (c) 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向保監局提交的該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該受監管集團的準備金；
 - (d) 該受監管集團的不同風險承擔，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承擔，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描述；
 - (e) 該受監管集團的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資的描述；
 - (f) 描述有關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如何確保其受監管集團的資產被管理，以達致該集團的資產足以在負債到期時應付該負債；
 - (g) 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充足程度，以滿足其適用的規管資本要求；
 - (h) 該受監管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描述；及
 - (i) 該受監管集團的重大集團內部交易的描述。
- (2)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在收到任何公眾人士關於索取第(1)款所述資料的書面要求後，須在 10 天內向該公眾人士提供該等資料。
- (3) 如果保監局指明須以指明表格作出第(1)款規定的披露，則指定保險控權公司須按照該指明表格擬備及作出該披露。
- (4) 指定保險控權公司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言，須在其網站發表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H 條，其須向保監局提交的經審計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的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並且須在擬備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的年度終結日期完結後 5 個月內發表。
- (5) 在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書面要求下，保監局考慮有關情況，認為應容許超逾 5 個月的期間，可將第(1)或(4)款所述的期限延長一段其認為合適的期間，但以不超過 3 個月為限。
- (6) 在本第 12 條中 -
-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financial year end date)**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5ZH 條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擬備的截止計算日期；

“保險風險” (insurance risk)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由於身為受規管實體且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在訂價或撥備上使用的各項假設(包括嚴重性、頻率、趨勢、波幅或發生比率水平相關的假設)出現未預期的改變，以致該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價值出現不利轉變的風險；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對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價值，因在資產與負債的波幅水平出現意料之外的轉變的，而產生的不利轉變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liquidity risk)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受監管集團成員無法適時地變現其投資及其他資產，以應付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抵押品需要)的風險；

“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material intra-group transaction) 就指定保險控權公司而言，指：

- (a) 受監管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而該交易的總價值多於或相等於該受監管集團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 5%；或
- (b) 受監管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而根據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採用各種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以量化該等交易的潛在不利影響，就其受監管集團而訂定的管治架構，該項交易被定為屬於重大。

附表 1⁵

一級集團資本

1. 第 8(1)(b)款所述的一級集團資本

為施行第 8(1)(b)款，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以下合資格資本資源，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集團資本 -

- (a)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保留溢利；
- (b)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因發行其被列為一級集團資本的票據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款額(如有的話)，以及來自其他方面的實繳資本盈餘，溢利除外；
- (c)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累積其他綜合收益；
- (d)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非受限制和受限制儲備；
- (e)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以股本結算的僱員認股權的公平市值，但在其損益帳內，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記錄了相應支出；
- (f)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分配至股本的其他合資格資本資源，例如相當於第三方在綜合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或無控制權權益，以及股份發行所產生的任何權益及發行實體的其後儲備變動(如有的話)；
- (g)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具有以下全部特性的金融工具 -
 - (i) 該工具屬已繳足；
 - (ii) 該工具為已發行資本形式，一旦出現虧損，首先以該工具吸收虧損；
 - (iii) 該工具令工具持有人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清盤時，有最後償的申索權，該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在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清盤的情況下及在所有優先申索支付後，對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剩餘資產作出申索，而該申索按工具持有人佔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計算，不設上限(即該持有人的申索不受限制及數額可變)；
 - (iv)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沒有到期日；

⁵ 視乎保監協會相關標準要求更新而定

- (v) 該工具的本金額不可在清盤以外的情況償還(但在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的酌情回購除外)；
- (vi)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票據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vii) 並無規定有義務作出派息，因此，不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 (viii) 該等派息只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包括保留溢利；
- (ix)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x)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xi) 當負債超出資產而需斷定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是否無力償債時，該工具的已繳數額獲確認為股本而不確認為負債；。

2. 第 8(2)款所述的一級集團資本

為施行第 8(2)款，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金融工具，如果並不符合本附表 1 第 1(g)款所述的特性，但符合以下所有特性，該等工具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一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

- (a) 該工具屬已繳足；
- (b) 該工具乃後償於保單持有人，以及屬於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的其他非後償債權人與持有人；
- (c) 該工具屬永久性質，沒有到期日；
- (d) 該工具並無包含任何贖回誘因，例如遞升息率；
- (e) 該工具只可在發行日期至少五年之後按發行人的選擇而贖回(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並訂有特別贖回條款，准許如果出現

規管或稅務事件，可在該工具發行後首 5 年內予以贖回，但須由另一類似或更優質的工具取代，並須預先取得監管機構批准，方可如此贖回；

- (f) 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後，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回購該工具；
- (g)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將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工具、或者該回購或贖回將得到監管機構批准，亦沒有任何合理地可能產生上述期望的法定或合約條款；
- (h)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任何時候都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放棄或取消該工具的派息，而派息及票息付款並非累積的。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支付過期的派息的責任永久終絕，不支付派息並不構成違責事件；
- (i) 該等派息從可分配項目中支付，包括保留溢利；
- (j)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另一相關實體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k)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l)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m) 該工具的已繳數額獲確認為股本，當負債超出資產而需斷定是否無力償債時，該工具的已繳數額並不確認為負債；
- (n) 該工具不得具有阻礙重組資本的特點，例如訂有條文規定發行人若於指明時限內以較低價格發行新工具，便須向投資者賠償；
- (o) 如該工具不是由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發行的，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

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形式符合或超過就計入一級集團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準則，而有關限制列於第(a)至(n)分段。

附表 2

二級集團資本

1. 第 8(3)(b)款所述的二級集團資本 – 屬金融工具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 (1) 為施行第 8(3)(b)款，屬非受規管實體之受監管集團成員的屬於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的金融工具，如果並不符合附表 1 所述的特性，但符合以下的特性，該等工具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有限制集團資本 –
- (a) 該工具屬已繳足；
 - (b) 該工具乃後償於該受監管集團的保單持有人及其他非後償債權人，或(如屬結構性後償債權)後償於受監管集團成員(其從事保險業務，且已獲下發該工具發行所得資金)的保單持有人。後償債權可以是約定的或結構性的，而結構性後償債權工具須受限於充足的條件或其他安排以確保該工具後償於從事保險業務的受監管集團成員(且已獲下發該工具發行所得資金)的保單持有人。
 - (c) 該工具的初始到期期限為最少五年，其實際到期時間定義為以下較早者(只可發生在該初始五年之後)：
 - (i) 認購期權連同遞升息率或贖回該工具的其他誘因首次發生；及
 - (ii) 該工具的條款與條件所指定的約定到期日；
 - (d) 該工具臨近其實際到期期限的吸收虧損能力反映於下述其中一項：
 - (i) 在到期期限前最後五年內，符合二級集團資本的工具的數額，按直線基準由 100% 下降至 0%；或
 - (ii) 存在鎖定條款，規定若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違反(或若進行償付或贖回則會違反)其適用的規管資本規定，包括第 3 條第 (a)或(b)段訂明適用於某指定保險控權公司的規定，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須暫停進行償付或贖回；
 - (e) 受下述第(f)段所規限，該工具只可在發行日期最少五年之後按發行人的選擇而贖回(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在約定到期期限之前的任何贖回，須預先經監管機構批准。

- (f) 該工具可在發行日期起計首五年內贖回，但是：
 - (i) 任何該等贖回只是按發行人的選擇(因此該工具不得由持有人取消)；
 - (ii) 任何該等贖回須經保監局監督批准；及
 - (iii) 經贖回的工具，必須在贖回之前或當刻以新發行的相同或更高級別的工具完全取代。
- (g) 經監管機構事先批准後，發行人可於任何時間回購該工具。
- (h) 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在發行該金融工具時，並無令人預期或作出任何事情以令人預期該工具會被購回、贖回或取消、或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將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該工具、或者該回購或贖回將獲監管批准；亦沒有任何法定或合約條款，令人可能在約定到期期限之前合理地產生上述期望；
- (i) 該工具並沒有與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另一相關實體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相連或掛鈎的派息安排，以致該等派息安排可能引致提前清盤的情況；
- (j) 該工具的持有人無權要求提前償還未來預定的本金或票息的付款，除清盤外；
- (k) 該工具並不因產權負擔而被損害或令致無效。尤其該工具的申索優先權，並不因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其具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的另一相關實體所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安排而受到損害，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 (l) 該受監管集團內的受監管集團成員或者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可對其行使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方並沒有購買該工具，而且任何受監管集團成員並無直接或間接地為購買該工具提供資金；
- (m) 如該金融工具不是經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即為與客戶進行業務的目的而設立，藉以賺取本身盈利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發行的(例如該工具是由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控制的特定目的工具發行的)，所得的資金須在不受限制下即時提供予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某個有營運的實體或該指定保險控權公司或其控權公司，形式符合或超過第(a)至(l)分段所列、就計入繳足的二級集團資本所訂的所有其他準則。

2. 第 8(3)(b)款所述的二級集團資本 – 對金融工具以外的合資格集團資本資源

(1) 就第 8(3)(b)款而言，屬非受規管實體的受監管集團成員的以下合資格資本資源，均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所屬的受監管集團的二級集團資本：

- (a) 發行屬於二級集團資本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負上產權負擔的資產，其價值超過：
 - (i) 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以負上產權負擔的資產作為擔保的負債；及
 - (ii) 與規管資本有關的法律下的增加資本要求，並且被豁除於一級集團資本的範圍。

3. 規管或監管控制及結構性後償債權的涵義

(1) 就本附表的第 1 段而言 -

規管或監管控制(regulatory or supervisory controls)：由保監局或任何涉及的監管機構作出的規管或監管控制，該控制關乎從事保險業務受監管集團成員作出的任何派息，指：

- (a) 由監管機構對所有派息作出的審核或預先批准，包括保監局或涉及的監管機構如果認為該受監管集團成員目前或有潛在可能變成有財政困難，則有權限制、延遲或不准許支付任何派息；及
- (b) 作為其對派息進行的審核或預先批准程序的一部份，保監局或涉及的監管機構會考慮盈餘充足程度、財務靈活性、盈利質素、以及其他被視為與該保險人的財務實力和保障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因素；

結構性後償債權(structural subordination)：就某控權公司發行的金融工具，且發行所得資金已下發至某受監管集團成員(其為該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務)而言，該金融工具的持有人不享有其對該工具的權益，直至該受監管集團成員(其已獲下發該等資金)的全部保單持有人已獲得付款。

附錄 C

有關《保險（集團資本）規則》草擬本的諮詢文件意見表格

(意見請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遞交保險業監管局)

致：保險業監管局

(電郵: comment_gwsgroupcapitalrules@ia.org.hk)

提出意見人士的姓名:

聯絡人 (如提出意見人士是機構):

聯絡資料:

問題 1

擬議的「受規管實體」定義是否足夠廣泛，足以涵蓋保險集團中的所有受規管實體類型？

問題 2

鑑於諮詢文件中第 29 及 30 段的意向，有沒有需要在集團資本規則或指引中明確指明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股東權益（扣除商譽及任何無形資產）」的定義及調整？

問題 3

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消除重複計算的安排或股權架構？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關於非受規管實體的擬議分級法？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集團資本規則第 10(6)條中界定「重大受監管集團成員」的標準？